

钱穆与《清儒学案》

张笑龙

中国近代史学家钱穆在抗战时期寓居西南，曾编纂《清儒学案》一书，完稿后约有四五十万字，之后书稿沉入长江（《八十忆双亲·师友杂忆》），甚为可惜。笔者拟以钱氏之回忆及《清儒学案序目》（以下简称《序目》），初刊于《四川省立图书馆图书集刊》1942年第3期，后收入《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以下简称《论丛》）等资料，对该书的主要内容与钱氏蕴含其中的学术思想作一探讨。

钱穆言及《清儒学案》的主旨及收录标准说：“本编所录一以讲究心性义理，沿续宋明以来理学公案者为主，其他经籍考据，概不旁及；庶以附诸黄、全两家之后，近一千年理学升降之全。此乃著书体例所关，非由抑汉扬宋，别具门户私见也。”（《序目》）可见，钱穆此书不涉及清代经学考据，主要有关“清代理学”中的重要问题，且能看出钱氏对《明儒学案》《宋元学案》较为推崇，并指出其并非心存“汉宋门户之见”。

要避免“门户之见”，不等于没有取舍，杂乱无章。关于《清儒学案》一书的取舍情况，钱穆说：“惟汉学而亦不录……亦有语自圆通，而落格套近空阔者亦不录。又如全谢山所讥，‘其书虽纯乎经，而其人则纯乎纬’者亦不录。亦有其人确乎醇儒，言行无疵者，堪为后世矜式，而本编亦多弃置。”（《序目》）该书有篇幅字数之限定，故钱氏必须有所取舍，作出上引材料中几种“不录”的说明。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篇幅有限，有上述种种“不录”，但钱穆并非只收录理学大家，而对一般研究心理学者亦有记载，“人之为学，深浅广狭不同，一言一节，时有可取，此编亦加采列。”亦有其人本非理学家，其立言陈义亦若有偏颇，而本编颇加采录者。”并认为如此正符合黄宗羲于《明儒学案·发凡》中体现出的精神。（《序目》）《明儒学案·发凡》中强调“一本万殊”的精神，即有摒弃传统“门户之见”的倾向，这也正是清初明遗民与宋明理学传统所不同的一个重要方面。钱穆于《序目》中，多次强调摒弃“门户之见”（包括汉宋门户、朱陆异同等等），应该是受到黄宗羲上述观念的影响。

钱穆还提到《清儒学案》一书的

体例、结构说：“窃谓寻前有清三百年理学大纲，莫如分为晚明诸遗老，与顺康雍雍儒，以及乾嘉与道咸同光之四部分。其大别已详于篇首之《总序》，其各家异同，则分志于各卷之《小序》。《总序》因刊于当时而幸存，即《序目》之《序录》，倘若各学案卷前之《小序》仍存，将二者合并，或可称之为‘一部清代理学简史’。”

据钱穆晚年所言，抗战时期“四朝《学案》”中其他三朝，是删节黄宗羲、全祖望著作而成，而由其完成的《清儒学案》，却是通过阅读清儒各家原书，“自出心裁”“依余之精力与见解为主”（《清儒学案序目后跋》），作于1977年。当然，《清儒学案》毕竟成书于抗战时期，且编纂时间仓促，钱穆在《序目》中亦表示遗憾，“疏误必多，斟酌善善，俟诸异日”。

钱穆《清儒学案》一书的主题内容，乃“纂辑清代理学文献而成。”“本编于所录各家，概不再加批注或按语，庶免以指点和限视听。”（《序目》）不加“批注按语”，这与钱穆在20世纪30年代所著的《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一书大为不同，后者对清代学者的学术思想多有分析、评论。

钱穆在比较《清儒学案》与《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二书之异同时，亦透露出《清儒学案》的成书情况。其于20世纪50年代评价“明末诸遗老”时曾言：“有一部分，我已在二十年前的另一书，《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里叙述过。但那书主要是叙述清代的经学与考据。其实有清一代，承接宋明理学的，还成一伏流，虽不能与经学考据相抗衡，依然有其相当的流量与流力，始终没有断……宋明七百年理学，在清代仍有其生命……关于这一部分的材料，我在十年前……曾为搜集，另成一部《清儒学案》……只留序目一篇，还可约略推见此书编纂之大概……有清一代对此方面之造诣，其实则精华已竭，无法再超越宋明了。”（《宋明理学概述》）据钱氏所言，《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一书的主要内容是“经学考据”（笔者认为该书侧

重清代经学考证之学的渊源，可视为“清代学术思想史”），而《清儒学案》偏重在“清代理学”方面。钱氏还提到，《清儒学案》乃“搜集”“编纂”清代理学“材料”而成，这与上述《序目》中所言相符。

另外，据上引文可知，钱穆对清代学术的认识，不同于近代以来其他学者，如梁启超“对于宋明理学之一大反动”之说（《清代学术概论》）等，认为理学在清代“仍有其生命”，即强调理学在清代的延续性。然而，钱氏也明确指出清代理学成就无法超越宋明——在笔者看来，义理之学（尤其是形而上的讨论）在清代确实是走向衰落了。笔者曾以钱穆身后成书的《联经版《宋明理学概述》》与上述初版所引文字进行对比，发现其基本内容无改动，可见直到晚年，钱穆对此问题的看法无明显变化。

据钱穆晚年回忆，其对《清儒学案》中三部分内容为得意，一是清代“关学”部分，二是江西理学“宁都七子”部分，三是清代苏州汪缙、彭绍升，及罗有高相互交往的几位学者部分。笔者以清代“关学”部分为例，略加讨论。

钱穆编纂《清儒学案》，得益于成都省立图书馆与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时在赖家园）丰富的资料，为了写好“关学”部分，托前去西安的彭举（1887—1966，字云生，四川崇庆人）代为搜集清代“关学”诸家著述，后得书二十册左右，且多是稀见书。（《论丛·序》，作于1979年）钱氏后于1959年“香港大学校外课程部”讲演中，提到这部分书籍“现尚存于四川省立图书馆”（《讲堂遗录》），于《清儒学案序目后跋》中亦说：“某君代购各集，均转赠省立图书馆，今不知尚完好否？”钱穆对搜集到的“关学”文献一直颇为关心。于此可知，《清儒学案》的编纂对于清代理学文献的搜集亦有贡献。

钱穆晚年回忆清代“关学”部分的编写说：“余撰《学案》此一部分，最自惬意。”（《论丛·序》）值得注意的是，因《清儒学案》体例为“人各一案”，“关学”部分并非从清初到清末的一个整体，而是分为不同的《学案》展开论述的。在《二曲学案》中，钱穆认为李颙（1627—1705，字中孚，号二曲，陕西盩厔人）论学“虽主陆王，然

亦兼取程朱”；其于《罗谷学案》中指出张乘直（1695—1761，字含中，号罗谷，陕西澄城人）喜好陆九龄之学，并誉之为“关学中权”；《古愚学案》中，钱氏着重强调刘光黄（1843—1903，字焕唐，号古愚，陕西咸阳人）所处时代的特点——清末的内忧外患，认为刘氏以阳明良知之学为根本，“通之经术，见之时务，欲使官吏兵农工商，各明其学以捍国。”（《序目》）

《清儒学案》在当时学术界即有对其价值的评价。1942年，《清儒学案》完稿之后，柳诒徵奉命进行审查，并摘抄其部分内容，且加按语，保存在日记中。从柳诒徵摘抄的内容可见，钱穆《清儒学案》一书，确实以纂辑清代理学资料为主，如上文所述。柳诒徵在《审查《清儒学案》报告书》中说：“体裁宏峻，抉择精严，允为名著。前过遵义，曾以鄙见商之作者，谓晚明诸儒似宜移续《清儒学案》报告书中说：‘体裁宏峻，抉择精严，允为名著。前过遵义，曾以鄙见商之作者，谓晚明诸儒似宜移续《清儒学案》报告书中说：’（《论丛·序》）可见，柳诒徵对钱穆此书评价颇高，因柳氏重“民族精神”，故建议将“明遗民”部分移到《明儒学案》中，并以传统“正闰”观作论。钱穆亦有强烈的民族情怀，但笔者推测，其很难完全同意柳氏此条建议。明遗民学术成熟期大多已在清代，从历史事实来看，此举恐多有不妥。

《清儒学案》之得失，令人惋惜，不过，钱穆之后似乎并无重写的打算。钱氏晚年曾言，其对理学已有新认识，“然使余再为之，则已无此精力，无此兴趣矣”，且其后所撰《朱学流衍考》（初名《研朱余沈》，钱氏后将该书诸篇文章分散收入《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各卷中）中涉及清代朱子学的内容较多，“自问较之此编原稿，或当稍有进步”（《清儒学案序目后跋》）。可见，钱氏不愿重新编纂如原来体例的《清儒学案》了。

【作者系天津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科技大学基地研究员；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0世纪的历史学和史学”（项目编号：19ZDA235）的阶段性成果】

云南文史

1950年代的云南民族贸易工作者：把党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

谭世圆 刘子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针对民族地区人民群众买卖困难的问题，党和政府开展了民族贸易工作，即通过“赔钱补贴”供应民族地区急需的生活物资，同时又以高于市场的价格收购农副产品。一批民族贸易工作者带着生活物资与建设热情随解放军南下，以肩背马驮的方式将物资送到边疆各族群众手中，开辟云南民族贸易工作，从而有效改善了少数民族生活，促进了边疆商品流通和经济社会发展，被誉为“把党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

云南民族贸易工作的“先锋”——南下干部

云南民族贸易工作的开辟者主要由解放军转业干部、西南服务团成员以及内地知识青年组成。1949年10月，中央贸易部从天津、河北、北京抽调41名贸易干部组成贸易队，由刘洁、崔洁泉任正副队长。队长刘洁回忆：“我们把自己的青春年华献给了祖国的解放事业，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了祖国西南边疆。”

遵照西南军政委员会“重点建立，逐步展开”的工作方针，贸易队进入云南后迅速建立新摊子，恢复市场秩序，稳定物价。1950年3月，昆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贸易队改为贸易组，少数人筹建云南省贸易总公司，多数干部派往各地。3月17日，云南省贸易总公司成立，各地相继建立贸易分处、支公司。南下贸易队既是生产生活服务队，又是民族工作队，在极度困难条件下开展工作，成为建设云南国营商业的骨干力量。姚依林在干部动员会上指示：“要以几十位同志为骨干，很快把贸易队伍发展到几百几千人的贸易大军。”

云南民族贸易工作不可替代的力量——少数民族干部

及时吸收与培养本地干部是解决干部匮乏的主要方式。1949年，毛泽东强调：“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没有大批从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

芒市贸易小组最早吸收当地傣族青年方克宽、方品龙加入。少数民族干部善于联系群众，了解民族群众需求，通过民族语言宣传党的政策，收集群众反映，组织商品供应。至1954年初，思茅、蒙自、丽江等六个民族贸易地区的少数民族干部已达550多名，涵盖傣族、景颇族、哈尼族、彝族、傈僳族等。

1951年首次全国民族贸易工作会议要求积极培养少数民族贸易干部。1951年至1955年，云南省商业厅开办贸易干部训

练班五期，轮训全省民族贸易干部。1956年开办云南省商业干部学校。各类培训课程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和商业工作教育，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觉悟。培训后的少数民族干部架起国家与边疆群众沟通的桥梁，对党的民族政策和新中国国家形象的传播发挥了重要作用。

“贸易扒是傣家人”：云南各族群众对民族贸易工作者的赞誉与认同

首先，民族贸易工作者以贸易为载体赢得各族群众信任。贸易队进入云南前，边疆群众生产力低下，“1只鸡换1根针，1头水牛换1口锅”的交换乱象司空见惯。民族贸易工作者带来生活物资，为群众带去的农副产品找到销路，并挑上货郎担、走街串巷送货下乡。景颇山官钱诺坎回忆：“那达山寨迎来了一批特殊的‘客人’，客人给老百姓带来了盐巴，带来了食品”，“带着共产党的温暖，来到了边疆”。国营民贸机构与工作者在群众心中享有很高信誉，为推进党的民族工作与边疆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其次，宣传民族平等团结政策是民贸工作者的任务之一。陈云强调，民族贸易工作者是民族政策的具体贯彻者和执行者。贸易队在商品购销过程中耐心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将民族平等、团结的种子播撒在边疆群众心中，形成并强化了各族群众对党和国家的认同。

最后，贸易队深入融入边疆民族中间，在贸易与日常生活中孕育共同情感。工作者一人一个背篓一只手电筒，背上货篮送货下乡，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拉近心理距离。他们白天到群众劳动的地方卖货并参与生产活动，收工后又到村子里挨家挨户卖货，在日常生活和劳作中与各族群众建立深厚友谊。生活中的互动促进了共同体情感的发生，使少数民族群众对党和国家有了更为具体而深刻的认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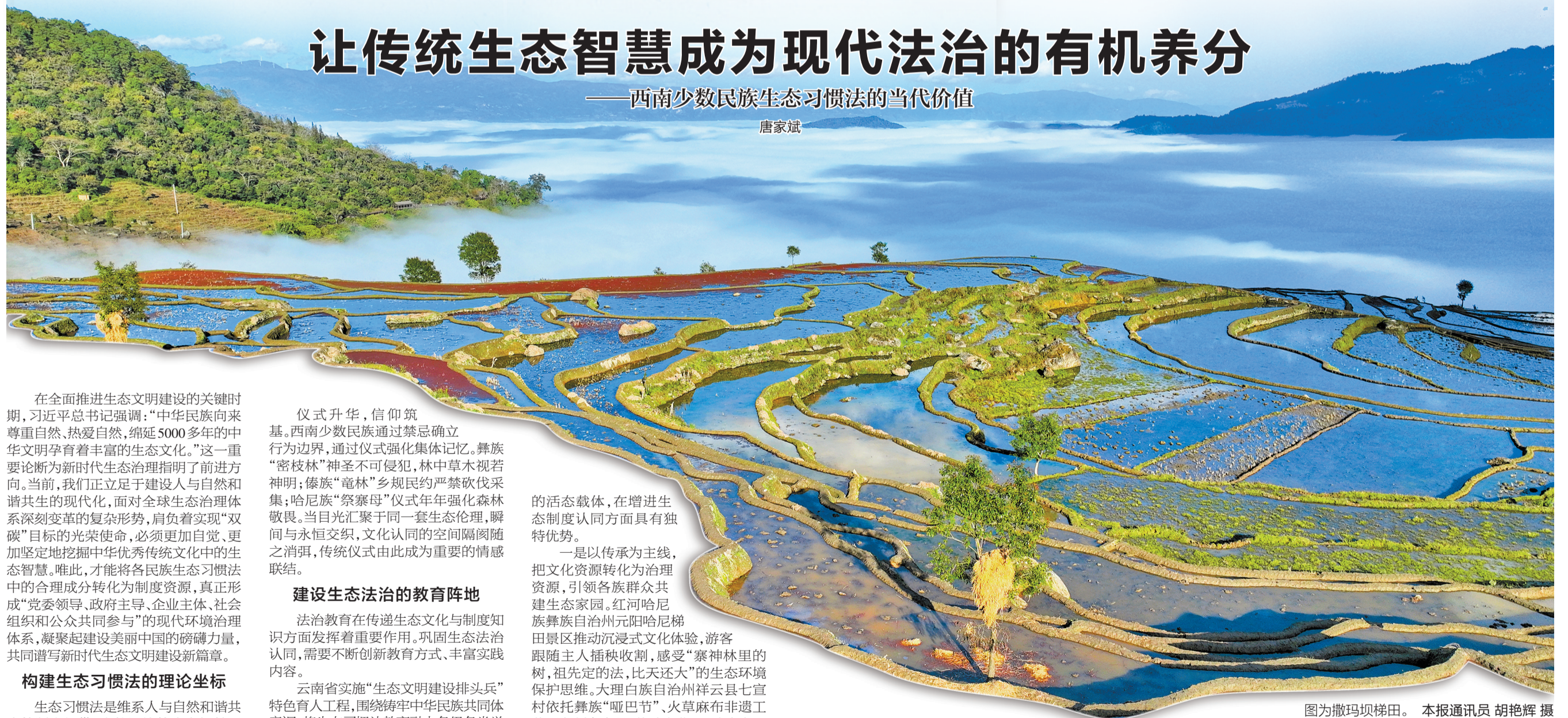
1950年代的云南民族贸易工作者，不畏艰难、扎根边疆，把党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他们以民族贸易为载体赢得群众信任，将民族平等、团结的种子播撒在各族群众心中，并在贸易与日常生活中成功构建共同体的情感认同。民族贸易工作者的到来，使党和国家的形象化作实实在在的关怀与帮助，集中体现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探索。

【作者单位：云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共党史党建学院）；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新中国西南民族贸易工作资料整理与研究（1950—1965）”（项目编号：22CZS075）的阶段性成果】

让传统生态智慧成为现代法治的有机养分

——西南少数民族生态习惯法的当代价值

唐家斌



图为撒玛坝梯田。 本报通讯员 胡艳辉 摄

在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民族向来尊重自然、热爱自然，绵延5000多年的中华文明孕育着丰富的生态文化。”这一重要论断为新时代生态治理指明了前进方向。当前，我们正立足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面对全球生态治理体系深刻变革的复杂形势，肩负着实现“双碳”目标的光荣使命，必须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唯此，才能将各民族生态习惯法中的合理成分转化为制度资源，真正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凝聚起建设美丽中国的磅礴力量，共同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构建生态习惯法的理论坐标

生态习惯法是维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制度纽带。少数民族的生态智慧不是空洞抽象的道德说教，而是具有强制力的行为规范——生态习惯法，这是中华民族生态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盛世修史、资政弘文。“红河哈尼梯田文化景观”于2013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是中国首个以农耕实践为主题的文化遗产。哈尼梯田依山势而建，构成了“森林—村寨—梯田—水系”四素同构的空间格局，被生态学家誉为“人与自然高度和谐的典范”。2011年，贵州省从江县从江侗乡稻鱼鸭系统被联合国粮农组织认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这些“活态法典”的系统梳理，为挖掘生态习惯法的当代价值提供了坚实的历史依据。

仪式升华，信仰奠基。西南少数民族通过禁忌确立行为边界，通过仪式强化集体记忆。彝族“密枝林”神圣不可侵犯，林中草木视若神明；傣族“竜林”乡规民约严禁砍伐采集；哈尼族“祭寨母”仪式年年强化森林敬畏。当目光汇聚于同一套生态伦理，瞬间与永恒交织，文化认同的空间隔阂随之消弭，传统仪式由此成为重要的情感联结。

建设生态法治的教育阵地

法治教育在传递生态文化与制度知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巩固生态法治认同，需要不断创新教育方式、丰富实践内容。

云南省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特色育人工程，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将生态习惯法教育融入各级各类课程体系；组织大中小学生共同上“绿水青山是吾乡”的云上思政大课，以文化引领增强青少年对生态文明的理性认识。当生态法治成为教育实践的一部分，环境保护意识便从“软认同”内化为“硬认同”。

一些地方把习惯法中的合理成分提炼出村规民约来，把“神林”划成生态公益林并赋予社区管护权；将传统的“分水制”和现代水权法并行；用生态补偿金来替代“罚戏”“罚酒”等传统的诉讼方法，保留了文化形式的内涵，丰富了法治的意蕴。

拓展生态习惯法的传承途径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民族生态文化

的活态载体，在增进生态制度认同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一是以传承为主线，把文化资源转化为治理资源，引领各族群众共建生态家园。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哈尼梯田景区推动沉浸式文化体验，游客跟随主人插秧收割，感受“寨林里的树，祖先定的法，比天还大”的生态环境保护思维。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七宣村依托彝族“哑巴节”、火草麻布非遗工艺开发创意产品，体验文化、唱响生态。

二是扶持生态习惯法的代表性传承人培育。培育传承人文化素质方面，云南省将生态习惯法内容传播于教育宣传的渠道之中，当地一些大学有生态习惯法传承人走进校园的活动，还有非遗大师进校园工作室，提高传承人的自豪感。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七宣村依托彝族“哑巴节”、火草麻布非遗工艺开发创意产品，体验文化、唱响生态。

创新法治融合的传播方式

数字时代，创新生态法治传播方式

对增强制度认同尤为重要。互联网能够将抽象的法治趋向转换为可视可听的集体参与。

云南省探索生态习惯法与国家法的良性互动，《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实施细则》明确，加强民族地区的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民族文化生态保护“专项立法”，将哈尼梯田、普洱茶古茶园等纳入立法保护范围。这种官方与民间“双管齐下”的互动方式，使得云南民族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持山清水秀的状态。

由相关部门组织的“生态文明·美丽

云南”主题宣传活动，开展了“梯田深处有人家”“雨林秘境探新绿”等集中采访活动，分别采访了云南不同地区丰富的生态保护实践和保护成果，以新颖文化的传播方式开展不同民族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交往交流交融，在广大青年朋友中影响较大，这个活动激发了广大网友的热情互动，也在整个社会营造出了“生态一家亲”的相同心理认知，对区域的生态文明建设起到了良好的鼓舞作用和宣传意义。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理论和实